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5) 31 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飞托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超

单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大浪南路英泰工业区 E 区 C 栋厂房 1 至 4 层

设备类别：仪表阀门及管配件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深圳市飞托克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深圳市飞托克实业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深圳市飞托克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深圳市飞托克实业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深圳市飞托克实业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一)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驱动方式	公称通径 (mm)	设计压力 (MPa)	设计温度 (℃)	主体材料				
阀门	隔离阀	截止阀(仪表用)	2	手动	≤25	≤17.5	≤360	不锈钢 合金钢 碳钢	焊接、热处理、最终机加工、装配、功能性试验	根据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认可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大浪南路英泰工业区E区C栋厂房1至4层	主要采购项目:棒材、波纹管。 主要分包项目:微量元素(氮)分析
	单向阀	止回阀(仪表用)	2	——	≤25	≤8.6	≤320					

(二)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结构形式	主体材料	公称通径 (mm)	壁厚 (mm)				
管道和管配件	三通弯头 异径管	2	焊接式 螺纹式 卡套式	不 锈 钢 合 金 钢 碳 钢	≤DN25	≤10	锻造、热处理	根据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认可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大浪南路英泰工业区E区C栋厂房1至4层	主要采购项目：棒材 主要分包项目：微量元素（氮）分析